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费〔2022〕8号

关于核定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机动车停车场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延长我院机动车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许可的申请》等文件资料已收悉。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0〕801号）文件精神，经调查核实，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机动车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属政府指导价，按同城同价的原则，结合永州市实际，批复如下：

一、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停车场 115 个车位小车、摩托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白天（7：00-22：00）：小车第一个小时收费为 4 元；1 小时之后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1 元/30 分钟。摩托车 1 元/小时。

（二）夜间（22：00-7：00）：小车 1 元/小时；摩托车 1 元/小时。

（三）每车每昼夜最高收费不超过 20 元，第二天重新开始按标准计费。

(四) 所定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对同一辆车当日多次出入实行优惠（每车每昼夜最高收费不超过 20 元）。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一) 停放时间不足 30 分钟（含）的其他各类车辆免收。

(二) 体检、看病就医患者凭挂号、诊疗凭证、住院探视卡，停放 2 小时（含）内的车辆免收。

(三) 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有标识的行政执法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以及持有本人残疾人证、驾驶证和车辆行驶证的残疾人驾驶的本人专用车辆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的车辆一律免予收费。

(四) 凭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免费凭证的车辆实行免费。

三、你院为市机关事业单位，须到税务部门办理领取停车费用票据，收费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

四、你院应当在停车场入口处和收费处醒目位置，按规定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包括：车型分类、计费时段、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监督机关及价格举报电话等。没有按规定公示的，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并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群众监督。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期满后重新办理。期间省、市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原核价文件“永发改审〔2019〕74 号”同时失效。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
